

# 本署「員警超時服勤（值日或加班）因公未補休，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（業務加班費）者獎勵規定」停止適用案說明資料

112.7.4

## 一、前言

緣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陸續修正實施，其中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方式，明定應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（期限 2 年）為原則。但如機關預算限制等例外情形，始得給予行政獎勵。准此，本署原訂頒「員警超時服勤（值日或加班）因公未補休，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（業務加班費）者獎勵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超時服勤獎勵規定），與現行法令規定未合，爰先予停止適用，俟機檢討修正。

## 二、相關規定及函釋

（一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第 23 條（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）：

1、修法前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「獎勵」或「其他相當之補償」。

2、修法後：

（1）（第 1 項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
（2）（第 3 項）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 2 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9 月 9 日 86 公保字第 07715 號函示略以，保障法第 14 條（92 年 5 月 6 日修正為第 23 條）規定：

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」至於補償之方式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業務之需要或財政負擔之能力，就

前開條文中所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，同時或先後為之，應不受當事人聲明意願之拘束，俾兼顧機關業務推行之彈性。

(修法前函釋)

(三)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7754 號函修正超時服勤獎勵規定：

- 1、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，併年終考績參考。
- 2、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；每半年累計達嘉獎 9 次獎勵額度後，敘獎時數加倍核計，以此類推。
- 3、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主官、副主官敘獎最高以嘉獎 6 次為限。
- 4、超時服勤（值日或加班）之時數，至遲得併入補休期限（最終日）所在半年統案敘獎。

### 三、說明

- (一)按修正前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前揭函釋，公務人員加班之補償方式，服務機關得就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等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，同時或先後為之，應不受當事人聲明意願之拘束；實務作業上，員警如有超時服勤時數未補休、亦未支領加班費，得依本署現行超時服勤獎勵規定，至遲於補休期限所在之半年統案敘獎。
- (二)次依修正後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加班補償應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始得給予行政獎勵。是以，**加班補償優先順序為法所明定，亦即須俟補休假期限2年期滿，且確認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後，方有給予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適用**（註：112年上半年超時服勤〔加班〕時如確有行政獎勵，於114年7月後始得申請）。
- (三)承上，自112年起超時服勤（加班）之時數，將停止適用上開本署109年12月15日函之獎勵規定，並由本署統計分析112年及113年員警實際超時服勤時數情形後，據以研修獎勵規定。